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2016 年度，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桂水发先生、郑少华先生二人组成，均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担任。2015 年 11 月 12 日，郑少华先生因教育部及上海财经大学的有关文件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于郑少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郑少华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直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国宝先生、吴文芳女士、赵子夜先生、徐斌先生组成，其中吴文芳女士、赵子夜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担任。

二、2016 年度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与会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析公司年度经营状况，讨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计划和时间节点。

2、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并发表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会议。

3、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审核定稿，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继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

4、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5、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2016 年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的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能为公司提出过良好的管理建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

准则要求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计和评估。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和审阅，认为：2016年度，公司各期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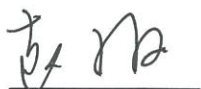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按照计划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阅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子夜



吴文芳



王国宝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2016 年度，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桂水发先生、郑少华先生二人组成，均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担任。2015 年 11 月 12 日，郑少华先生因教育部及上海财经大学的有关文件规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于郑少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郑少华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直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国宝先生、吴文芳女士、赵子夜先生、徐斌先生组成，其中吴文芳女士、赵子夜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担任。

二、2016 年度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参与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析公司年度经营状况，讨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计划和时间节点。

2、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议案及有关材料，并发表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会议。

3、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公司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交流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审核定稿，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继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

4、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5、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2016 年主要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的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团队勤勉尽责，在审计过程中能为公司提出过良好的管理建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督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4、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

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

准则要求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
进行评价，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
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进行
审计和评估。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和审阅，认为：2016 年度，
公司各期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要求，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
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按照计划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对内部控制体
系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阅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
职责，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赵子夜

吴文芳

吴文芳

王国宝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